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沪市监注奉撤登字〔2026〕第 26000001202605090009 号

当 事 人：上海含磊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594739979L

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 3222 号 6 幢 482 室

撤销登记事项：监事备案

当事人上海含磊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获准公司设立登记和监事备案。2026 年 5 月李龙辉向本局申请撤销上述监事备案，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，2012 年 4 月，上海南华亭经济小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华亭园区”）受他人委托办理上海含磊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，法定代表人、股东为王含义，监事为李龙辉。南华亭园区向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（现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）申请设立上海含磊贸易有限公司，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并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核准。

另查明，李龙辉曾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挂失有效期为 2008.11.18-2018.11.18 的身份证，并申领新身份证（有效期 2010.11.15-2020.11.15）。

以上事实由李龙辉的撤销登记申请材料、承诺书、其现用身份证复印件、派出所身份证挂失证明等予以证明。

本案调查终结后，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5 日依法向李龙辉、王含义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〔2026〕第

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三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260000012026005090009 号《撤销登记(备案)听证告知书》; 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依法向上海含磊贸易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上述告知书, 公告已满 30 日。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, 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, 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, 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作出的上海含磊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备案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收到本《撤销登记(备案)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 章)

2026 年 8 月 11 日